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搬迁 建设收费管理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一日 川办发〔1995〕91号

随着三峡工程动工兴建,库区移民正按计划进行。在实施移民迁建过程中,一些部门和单位擅自设立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收费标准,“搭车”收费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既损害了政府的形象,也对库区移民迁建造成了影响。为确保库区移民顺利进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三峡工程四川库区移民搬迁建设中有关收费问题通知如下:

一、移民搬迁建设收费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库区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管住管好。由于三峡工程我省库区移民人数多,迁建任务重,国家有限的补偿资金与搬迁建设的需要缺口很大。如何把有限的移民资金管理好、使用好,最大限度地用于移民搬迁和建设,确保百万移民顺利进行,这是摆在库区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因此,库区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移民迁建各种收费的管理,把严格执行收费和收费纪律,减轻迁建企业和移民的负担,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抓好。

二、严格按国家、省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标准,禁止各种形式的乱收费。设立和制定行政收费项目、标准的权限在国家和省两级,任何地区、任何部门都不得自行制定收费规定,无权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更不许巧立名目乱收费。

(一)对国家和省已明确规定的收费项目,应坚持按照文件的规定和收费标准执行。考虑到三峡库区移民迁建的特殊情况,在具体收费时,应本着“就低不就高”的原则收取。

(二)各市、地、县(区)及其以下部门自行确

定和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立即停止执行。

(三)国家和省已经明确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各地各单位也不得再行收取。凡在文件停止执行后收取的费用,应全额退给原交费单位。

(四)凡属国家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规定收费的部门,也应加强服务意识,坚持“不服务不收费”、“部分服务部分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和各种“搭车”、“加码”收费的行为。

三、库区各级政府要在近期内对各类收费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整顿,对涉及到移民搬迁建设的收费项目要严格审查,规范管理。

(一)对规划、勘察、设计过程中的收费,应本着支援三峡库区移民的精神,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相互协商,从低收取。

(二)国土部门受移民部门委托全包统征的移民安置区用地,其土地管理费,按征地三项费用总和的1.5%收取。除此以外,各级政府及国土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其它征地工作费。

(三)对国家已安排移民资金进行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迁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其原有建筑面积范围内的部分,免收市政建设配套费;原核定的用水、用电、用气量内免缴水、电、气增容费。

(四)征地粮食附加费、交通附加费按1994年省移民办、省计委、省国土局、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劳动厅联合下发的“川移发(94)30号”文件执行。

(五)对在办理移民“农转非”、培训、体检等过程中的收费,要严格按照省上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提高收费的透明度,严格实行亮证收费制度。所有收费单位收费时必须出示物价部门核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或《行政、事业性收费临时许可证》,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据》。凡不出示上述收费证书和专用收据的,缴费单位有权拒绝缴纳。

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和

管理。行政、事业收费的收支,必须纳入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库区各有关收费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帐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收支执行情况;所收费用要严格省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开支,专款专用,不准挪作它用。每年财政、物价、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对库区收费的有关部门进行一次认真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对乱收费、乱开支的要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我省各大型水电工程库区移民迁建收费参照此通知执行。